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17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1 万股。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